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sup>#</sup>、喻寶才<sup>#</sup>、劉宏斌<sup>#</sup>、凌逸群<sup>#</sup>、張少峰\*、湯敏<sup>+</sup>、蔡洪濱<sup>+</sup>及吳嘉寧<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及相应的担保进展。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及之后披露的有关文件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为担保阿穆尔公司及时履行其在乙烯裂解 EPSS（设计、采购和现场施工）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公司已于近日与西布尔、工程服务商签署支付保函，当阿穆尔公司没有及时履行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最高约不超过 4.2 亿欧元，担保期限至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最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工程服务商向本公司归还该支付保函原件（以前述三项日期孰早为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 年 1 月 25 日